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內幕消息一 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將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後，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已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已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於中國之法律顧問已接獲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三份受理通知，乃有關其為及代表佑勝及上海竣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竣凝」）（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交三項針對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的仲裁申請。該三項仲裁申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有關強制執行新盛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之仲裁申請（「新盛購買期權申索」）

申索理由：

- (a) 上海快鹿並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新盛購買期權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之實體轉讓其於新盛之股權；及

(b) 上海快鹿並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新盛授權委託協議**」)的條款配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新盛之股東權利。

(2) 有關強制執行新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之仲裁申請(「**新盛顧問申索**」)

申索理由：

(a) 新盛並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新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聘用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人士，且並未將新盛的公章、財務章及其他公司文件移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委任之指定人士保管；及

(b) 上海快鹿並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新盛股權質押合同**」)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3) 有關強制執行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之仲裁申請(「**中源管理顧問申索**」)

申索理由：

中源並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中源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聘用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人士，且並未將中源的公章、財務章及其他公司文件移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委任之指定人士保管。

於三份仲裁申請內所尋求之濟助為強制執行有關新盛及中源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授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鑒於新盛及中源之當前狀況，新盛及中源之賬目將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公眾及其投資者更新有關仲裁申索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